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机构开通旗下兴业14天理财债券B转换为兴业安润货币B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7月29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旗下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转换为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的业务。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转换为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14天理财B	B类：003431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安润货币B	B类：004217

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公司在开放日办理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转换为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本公司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以本公司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开通转换的业务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四、转换业务规则

1、投资者办理兴业14天理财B类份额转换为兴业安润货币B类份额的业务时，兴业14天理财B类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兴业安润货币B类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兴业14天理财B类份额转换成兴业安润货币B类份额。当由兴业14天理财B类份额转换为兴业安润货币B类份额时，单笔转换转入金额最低为500万元，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的兴业14天理财B类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兴业14天理财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兴业14天理财A类基金份额。

3、投资者提出的兴业14天理财B类份额转换为兴业安润货币B类份额的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兴业14天理财B类份额转换为兴业安润货币B类份额采取“确定价”原则，即转入和转出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5、兴业14天理财B类份额转换为兴业安润货币B类份额，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兴业14天理财B类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兴业14天理财B类份额转换为兴业安润货币B类份额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对投资者T日的该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份额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份额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7、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份额转出与基金份额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份额转出和基金份额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8、基金份额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五、基金转换费用

由于兴业14天理财B类份额无赎回费、兴业14天理财B类份额和兴业安润货币B类份额无申购费，且这两类份额销售服务费水平一致，故在兴业14天理财B类份额转换为兴业安润货币B类份额的过程中不涉及相关的转换费用。

六、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次仅在直销机构开通旗下兴业14天理财B类份额转换为兴业安润货币B类份额的业务，兴业安润货币B类份额转换为兴业14天理财B类份额的业务此前基金管理人已发布公告开通。

七、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3、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cib-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参与基金转换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等相关文件并确保完全遵守其规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避免损失。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科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单位：股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0,000	60,000	2019年7月30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科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数量60,000股，回购价格7.9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自2019年5月31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科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李科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777814）。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7月3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限售流通股	98,584,105	-60,000	98,524,105
无限售流通股	111,980,895	0	111,980,895
合计	210,565,000	-60,000	210,505,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的手续。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19-56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15:00至2019年7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公司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徐晓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140,595,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91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 52,079,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66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魏海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192,651,9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37%。

表决结果：魏海军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屈大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192,651,9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37%。

表决结果：屈大勇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朱会君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192,651,9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37%。

表决结果：朱会君女士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曹青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192,651,9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37%。

表决结果：曹青女士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刘思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192,651,9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37%。

表决结果：刘思军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张尧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192,651,9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37%。

表决结果：张尧志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梁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192,651,9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37%。

表决结果：梁杰女士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姚海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192,651,9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37%。

表决结果：姚海鑫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赵希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192,651,9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37%。

表决结果：赵希男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3.《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刘艳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获得选举票数192,651,9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37%。

表决结果：刘艳军先生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2 选举仇晓润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获得选举票数192,651,9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37%。

表决结果：仇晓润女士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4.《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192,651,98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22,400股反对，0股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投票情况：同意12,000,000股，反对22,40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3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哲、侯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19-57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举魏海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选举魏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魏海军先生、屈大勇先生、朱会君女士、刘思军先生、赵希男先生，魏海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姚海鑫先生、梁杰女士、张尧志先生，姚海鑫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杰女士、姚海鑫先生、曹青女士，梁杰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赵希男先生、姚海鑫先生、魏海军先生，赵希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聘任屈大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聘任朱会君女士为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聘任杨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六）《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聘任王毅先生、朱旻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上述3-6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在2019年7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聘任刘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当选人员（董事长、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6日

附：当选人员个人简历

魏海军，男，1964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兼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主任，沈阳市政府研究室主任、党组书记，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屈大勇，男，1968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表眼镜商场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国际名品商场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兼沈阳中兴新一城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裁；现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会君，女，1961年6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教授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财务部部长、总裁助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军，男，196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沈阳市纪委案件审理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24-23837309；传真：024-23408889；

电子邮箱：zxstock@vip.sina.com

王毅，男，1967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助理政工师。曾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总经理、运动休闲服饰商场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兼人事部部长，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东乡族自治县盛东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旻，男，196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沈阳市委组织部干部五处处长；现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丹，女，1980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科长、证券部部长助理；现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24-23838888-3703；传真：024-23408889；

电子邮箱：zxstock@vip.sina.com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19-58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在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与会监事一致推举刘艳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选举刘艳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7月26日

附：个人简历

刘艳军，男，198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其本人持有公司2,9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年5月6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5月7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7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82,920,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01%，成交的均价为31.6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9.0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3.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792,641,502.01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51,953,191股（占回购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2.50%）且不超过303,906,380股（占回购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5.00%）（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让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有更加清晰的认识，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回购完成后，公司拟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的价格

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除权（息）日为2019年4月8日。综合考虑除息后公司股价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为35.00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除息后）的150%。

此后，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151,953,191股（占回购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2.50%）且不超过303,906,380股（占回购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5.00%）（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拟变更或者终止的原因、变更的事项内容，说明变更或者终止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可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并应当按照公司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5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5月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8）。

（二）截至2019年7月2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82,920,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成交的均价为31.6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9.0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3.80元/股，已支付的总资金为5,792,641,502.01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三）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购买完成的议案》，鉴于公司完成的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已经高于回购方案中回购数量下限，同时满足了回购用途的需求，董事会决定不再回购公司股份。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四）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五）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019年4月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333,446	0.63	38,333,446	0.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9,794,162	99.37	5,875,871,637	96.37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82,920,025	3.00
总股本	6,078,127,608	100.00	6,097,125,108	100.00

注：回购期间，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行权股票数量为18,528,750份，本次变动前，公司股本为6,078,127,608股，变动后的股本为6,096,656,358股；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行权股票数量为468,750份，本次变动前，公司股本为6,096,656,358股，变动后的股本为6,097,125,108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82,920,025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决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